



证券代码：002111

证券简称：威海广泰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债券代码：127095

债券简称：广泰转债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文轩先生
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截至2024年5月8日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份为532,005,861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15,975,093股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部分股票

不享有投票权。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 516,030,768 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220,702,4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692%。

其中，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214 人，代表股份 28,299,3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84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192,406,3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85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2 人，代表股份 28,296,0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834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390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；反对 292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392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6%；反对 29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7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327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9%；反对 35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5%；

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326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6%；反对 357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331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0%；反对 35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6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：同意 27,928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95%；反对 35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22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123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5%；反对 393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4%；弃权 18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。

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：同意 27,719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27%；反对 393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11%；弃权 18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213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7%；反对 303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5%；弃权 1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292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2%；反对 251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15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。

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：同意 27,889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10%；反对 251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2%；弃权 15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9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278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9%；反对 26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2%；弃权 1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229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6%；反对 31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；弃权 1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。

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：同意 27,826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77%；反对 31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0%；弃权 1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3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428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7%；反对 25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9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：同意 28,024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05%；反对 25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41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4%。

特别说明：

议案 5、6、8、10、11 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，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刘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